

附录 II - B

湾仔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对湾仔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有关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5	1	<p>由于湾仔区人口老化，不断下跌，建议删减议席，避免因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而需要不断重划选区。申述认为政府应检讨湾仔区议会是否适合维持 13 个民选议席不变。</p> <p>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B01(轩尼诗)、B02(爱群)及 B03(鹅颈)三个选区合并成两个选区。经改动后，各选区均能保持社区完整性及较高的关连性。</p> <p>有一项申述建议 2023 年减少一个议席，分别以皇后大道东、湾仔道、庄士顿道、轩尼诗道及告士打道作为选区 B01(轩尼诗)、B02(爱群)、B12(修顿)及 B13(大佛口)的分界，以顾及社区发展的历程。</p>	<p>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p>此外，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p>
3	B01 – 轩尼诗 B02 – 爱群	206 [^]	9	<p>反对临时建议，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云街和加路连山道与 	<p><u>项目(a)至(h)</u> 接纳项目(a)、(e)及(h)的部分申述建议。法例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p>

[^]申述中有 134 份属选区 B07(大坑)的范本申述及 51 份属 B04(铜锣湾)的范本申述，另有一项申述载有 126 名市民的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03 – 鹅颈 B04 – 铜锣湾 B07 – 大坑 B09 – 乐活 B10 – 跑马地 B11 – 司徒拔道			<p>铜锣湾商业区属两个不同社区，其社区特征，以及所面对的问题各异，例如选区 B07(大坑)面对的是旧楼收购及大厦管理的问题，而选区 B04(铜锣湾)面对的是商业区的光污染及噪音问题。临时建议将破坏有关地方的社区完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土地用途而言，选区 B04(铜锣湾)是商业区，希云街一带是政府机构社区用地，与选区 B04(铜锣湾)不同； 重新划界会影响区议员跟进社区个案，这些个案多数涉及私隐，并需要长期跟进。临时建议将破坏社区连系； 即使湾仔区的预期人口下跌，政府已决定保持湾仔的议席在 13 席。故此，现在不应以人口为由，改动选区分界； 希云街和加路连山道历来都是选区 B07(大坑)的一部分，在交通、环境、医疗上与圣保禄小区唇齿相依； 选区 B04(铜锣湾)与选区 B07(大坑)以礼顿道 	<p>内个别选区的预计人口检视所有选区的现有分界，并对于那些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或下限的选区，适当地调整其分界，以令其预计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p> <p>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B02(爱群)、B03(鹅颈)及 B04(铜锣湾)的人口均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故此有需要作出调整。在制定划界建议时，一如以往，选管会采用了影响最少现有选区或较少人口的方法，以减少因调整分界可能对选民造成的不便。</p> <p>选管会留意到申述人士从市民日常生活、区议员服务和地区发展等的角度，就有关选区的社区完整性和联系提供了不少意见和建议。然而，选管会认为申述提出的理据是以比较狭隘及主观的角度为依据，欠缺说服力。此外，个别申述所提供的替代方案均不可行，有些替代方案只能解决部分选区低于法例许可下限的情况，有些建议方案则因有地理阻隔的问题而不可行。</p> <p>然而，经审慎考虑和综合各项替代方案的建议后，选管会接纳项目(a)、(e)及(h)的部分申述建议，并修</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为界，后者是住宅及社区用地，原先的划分相对合理，令生活圈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斯富街至景隆街的一段谢斐道，属铜锣湾闹市核心地段，与景隆街至东角道一带的楼宇有整体共通性。临时建议影响社区完整性，并对小区规划与解决社区问题带来更大困难； 市民对个别区议员的工作评价，可透过四年一次的选举投票评定功过。若经常重新划界，会令选民失去评核的机会； 现任区议员了解区内事务，居民亦已习惯向现时选区的区议员办事处求助和表达意见；及 临时建议令有关选区的区界线犬牙交错。 	<p>订下述选区的临时建议，详情如下：</p> <p>(i) 将选区 B07(大坑)原区界内近希云街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B04 (铜锣湾)；</p> <p>(ii) 将选区 B09(乐活)原区界内近礼顿道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B03 (鹅颈)；及</p> <p>(iii) 将选区 B03(鹅颈)原区界内宝灵顿道以西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B02(爱群)。</p> <p>按上述调整后，有关选区的人口分别是：</p> <p>B02: 12 509 人, -24.64% B03: 12 512 人, -24.62% B04: 12 972 人, -21.85% B07: 13 701 人, -17.46% B09: 13 755 人, -17.13%</p>
				<p>(a) 有一项申述建议保留景隆街以西及谢斐道以北的楼宇在选区 B04(铜锣湾)，及只将希云街一带的楼宇，不包括加路连山道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B04(铜锣湾)。</p>	<p>虽然上述的修订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先前的临时建议多一个即选区 B09(乐活)，但所影响的人口(3 027 人)较临时建议(4 326 人)少 1 299 人，符合选管会一贯的工作原则。</p>
				<p>(b)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B09(乐活)或 B10(跑马地)的部分人口转编</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入选区 B02(爱群)、B03(鹅颈)及 B04(铜锣湾)。	
				(c)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B09(乐活)的部分人口转编入选区 B02(爱群)及 B03(鹅颈)。	
				(d)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人口较多的选区 B09(乐活)及 B11(司徒拔道)的部分人口转编入选区 B04(铜锣湾)。	
				(e) 有一项申述同意临时建议将宝灵顿道以西的人口转编入选区 B02(爱群)，因为选区 B02(爱群)另一个邻近的选区 B01(轩尼诗)同样人口不足，而选区 B11(司徒拔道)的划界则更难改动。另一方面，申述认为选管会不应改动选区 B04(铜锣湾)及 B07(大坑)的选区分界。至于选区 B03(鹅颈)人口不足的情况，应从人口较多的选区 B09(乐活)拨入部分人口解决，因此，申述建议将选区 B09(乐活)的礼顿道南面至黄泥涌道东面一带的大厦(从保良局开始至礼顿山社区会堂沿电车路一带，包括礼贤大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厦、礼智大厦、礼信大厦、星华大厦及月华大厦等)转编入选区 B03(鹅颈), 该范围的大厦与选区 B03(鹅颈)的礼顿中心等设施的社区关联性较与选区 B09(乐活)更高。选管会可按人口数字决定应该从选区 B09(乐活)转编多少人口至选区 B03(鹅颈)。	
				(f) 有一项申述不反对改划选区 B02(爱群), 但建议将选区 B09(乐活)的礼顿山转编入选区 B04(铜锣湾), 以免改动选区 B07(大坑)的分界。	
				(g) 有一项申述建议减少选区 B09(乐活)及增加选区 B02(爱群)的人口。	
				(h) 有一项申述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景隆街以西及谢斐道以北的楼宇在选区 B04(铜锣湾); • 将选区 B03(鹅颈)内波斯富街及礼顿道以东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B04(铜锣湾); • 将选区 B01(轩尼诗)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菲林明道以东及骆克道以南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B02(爱群);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湾仔区整体人口严重偏低,但议席数目不变,导致选区人口偏低而难以合理划界,应酌情容许选区 B03(鹅颈)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否则,建议将选区 B09(乐活)的礼顿山北部山麓部分楼宇或整个礼顿山转编入选区 B03(鹅颈),如因此而令选区 B09(乐活)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则建议可将选区 B11(司徒拔道)沿蓝塘道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B09(乐活)。 	
4	B01 – 轩尼诗 B11 – 司徒拔道 B12 – 修顿	1	-	<p>申述认为选区 B01(轩尼诗)及 B12(修顿)的选区分界狭长,横跨不同地势,将连贯的相同社区分割但将不连贯的不同社区拼凑,分界极度不合理。建议改划选区 B01(轩尼诗)及 B12(修顿)的分界,以南北划分两个选区,而非以现时的东西划分。此外,选区 B12(修顿)的山顶道部分应转编入选区 B11(司</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B01(轩尼诗)、B11(司徒拔道)及 B12(修顿)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徒拔道)。	
5	B02 – 爱群 B03 – 鹅颈 B04 – 铜锣湾 B07 – 大坑	-	1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6	B02 – 爱群 B03 – 鹅颈 B04 – 铜锣湾 B07 – 大坑	1	3	<p>质疑现行人口推算小组预测人口的准确性。</p> <p>(a) 有一项申述建议选管会公布有关预测人口的数字，方便市民提供意见。</p> <p>(b) 有一项申述建议采用 2021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制定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p>	<p>项目(a)及(b)</p> <p>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有关人口数据的相关资料，选管会会研究是否适宜在下一次区议会划界时，将各选区在调整分界前的预计人口一并显示在临时建议的咨询文件，给公众参阅。
				(c) 有一项申述建议人口基数应按个别地方行政区的实况计算，如湾仔区的人口基数应以湾仔区总人口除以 13 个选区，而非整个香港的总人口除以 18 个地方行政区。	<u>项目(c)</u> 选管会须按《选管会条例》的规定制定划界建议。根据有关规定，标准人口基数是指将香港人口总数除以在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出的民选议员总数所得之数，并非按个别地方行政区的人口总数计算。